**清河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标准**

　　1. 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：医疗机构资质、人员执业资格、医疗废物处置、消毒隔离措施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、中医药服务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、预防接种单位资质、医疗机构疫苗接收或购进情况、预防接种执业行为、诊所及中医备案诊所的诊疗行为等。

　　2. 职业卫生的行政监督检查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和申报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，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、使用和管理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等。

　　3. 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监督检查：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公共用品消毒、防艾、禁烟工作等。

　　4. 生活饮用水的行政监督检查：水源卫生防护、水质消毒处理、水质检测等。

　　5. 学校卫生的行政监督检查：教学环境卫生、传染病防控、饮用水卫生等。

　　6.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行政监督检查：环境、消毒、出厂检验记录、消毒合格证明等。